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2020年12月26日通过)

第一章 原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本组织”）宣传工作，加强本组织宣传工作的管理，根据本组织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组织品牌宣传、机构宣传、及项目宣传工作。

第三条 本组织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秉承本组织“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宗旨，贴近本组织各项工作，服务本组织事业发展和公益品牌的建立，努力打造对外宣传的和谐氛围。

第四条 宣传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统一协调、服从全局、分级负责、规范程序、资源共享、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务求实效。

第五条 本组织的宣传工作主要包括：

1. 本组织品牌、对外交流活动、机构动态、重大项目活动的宣传报道；

2. 本组织主要宣传渠道为：本组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电子通讯、年度报告、QQ空间等；

3. 负责日常媒体接待，初步审核采访提纲，报请领导审批；

第二章 新闻发布会及新闻采访

第六条 凡对本组织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需及时向社会介绍的，可举办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主要内容包括：

1. 本组织需对外公布重大事项；
2. 各项目专项基金的签约仪式；
3.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

第七条 本组织秘书长为机构的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程序由宣策部负责拟定举办新闻发布会的计划，报请秘书长审核、理事长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登记备案。

第八条 日常媒体的新闻采访，须提前将采访媒体、采访提纲上报本组织，报请秘书长审核、理事长审批后，由相关部门根据采访提纲提供材料，并登记备案；

本组织原则上不接受电话采访。

第三章 网站管理

第九条 本组织网站 (www.tspef.org) 为本组织对外宣传的扎口网站。宣传主要内容包括：

1. 介绍本组织基本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2. 对本组织及各项目、专项基金开展的活动情况或进展进行发布；
3. 展示其他媒体或机构宣传介绍本组织相关活动或有关认证评价的材料；
4. 关注中国公益事业发展现状；
5. 与本组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网站的日常管理

1. 根据工信部关于每个法人组织只能使用一个备案号的规定，由行政部对本组织网站进行统一备案；

2. 本组织各部门（项目、专项基金）均需指定专人作为信息管理员，负责本部门（项目、专项基金）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通报等工作；

3. 网站相关成本由本组织统一负担；

5. 各部门（项目、专项基金）撰写的项目动态，须经宣策部审核报秘书长签批后在本组织网站主页新闻动态栏目中进行宣传。

第四章 媒体关系

第十一条 本组织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媒体优势，要与媒体建立良好协作关系，加强联系，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正确引导媒体对本组织各项工作开展全面、准确、客观的宣传报道，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十二条 本组织及各项目、各专项基金要整合媒体资源，形成固定的合作媒体及固定的媒体联络人。

第十三条 本组织及各项目、各专项基金通过其他媒体的宣传材料，需统一上报宣策部并由秘书长审核、理事长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组织秘书处；本制度的修改权

属于本组织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组织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